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理人 謝景雲

李秉燊

汪家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失蹤人高賜福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）於中華民國年112年8月2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高賜福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高賜福於民國109年8月28日，因行方不明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，其失蹤時年滿80歲以上，已屆滿失蹤人口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前經本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將該裁定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。現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高賜福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高賜福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09年8月28日因行方不明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，已屆滿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前經本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陳報期間為7個月，並已於113年3月19日將該裁定揭示於本院公告處等情，業據調取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正。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失蹤人高賜福失蹤時已93歲，現今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事實，依前揭法文，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3年後為死

01 亡宣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高賜福為死亡宣告，核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失蹤人高賜福於109年8月28日失蹤時已93歲，計至112年8月
04 28日失蹤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
05 時，爰依法宣告其死亡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劉致芬